**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**

**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厅《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社政办函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校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部门认真按照教育厅的通知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申报工作，把好质量关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做好申报遴选工作。本次评奖实行限额申报，我校申报指标为3项。请申报者认真研读相关通知，如有疑问可参考“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”（<https://www.sinoss.net/2019/0125/86363.html> ）。本次申报纸质材料包括：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材料份数在原有基础上多加1份，科研处备存，申报材料请于3月5日前报科研处，逾期无法受理。

科研处

2019年2月25日